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卷 第四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外交部公報第七卷第四號目錄

總理遺像

法規

修正領事經理僑民教育行政規程

一—三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四

部令 第三五五號至第三六五號

四—五

文書

行政院訓令第一九八一號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第五條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二字係屬誤植應予更正令行知照由

六

軍政部公函 總孝字第一三九號

為奉軍事委員會代電防務全部航空行政訓歸航署主辦呈復遵辦並呈院備案及分別函令外函請查照由

六—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典字第四〇三八號

奉令知明令公布公務員酬金條例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八—一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典字第四二四八號

奉行政院令知為奉府令職主計處呈報會同銓敘部召集各院議會商酌定於行文官官等表補充辦法三項通令道照由(不另行文)

一二—一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四〇〇一號

奉行政院令發飭商榷補充辦法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五一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四二三三號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七一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四四八一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戶籍法第十七、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等條條文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九二一

統計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本部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二二

報告

一九三三年華斐貿易統計

駐馬尼刺總領事館

二三—二五

日本禁止中國菓實進口

駐神戶總領事館

二六—二八

一九三三年中仁川港對華貿易之調查

駐元山副領事館

二八

檳城華僑社團之新調查

駐檳榔嶼領事館

二九—三八

馬來亞華人反對錫屯緩衝計劃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八—四一

去年馬來亞樹膠製造品在中國之沒落

駐檳榔嶼領事館

四二—四三

馬來聯邦之華僑人口統計

駐吉隆坡領事館

四三—四六

去年馬來亞華僑人數減少三萬餘

駐檳榔嶼領事館

四六—四七

東北四省各省區最近之面積及人口總數	四七—四八
駐清津領事館	
上年度清津港輸出入貿易對滿洲佔第一位	四八
駐清津領事館	
東三省二十三年度對外貿易入超六千六百萬元	四八—四九
駐清津領事館	
陳嘉庚公司自動收盤	四九—五一
駐檳榔嶼領事館	
馬來聯邦之政治組織及其沿革	五一—五三
駐吉隆坡領事館	
蘇聯一九三四年度國民經濟計劃	五三—五九
駐赤塔領事館	
一九三四年蘇聯全國單一國家預算案	五九—六五
駐赤塔領事館	
蘇聯西比利亞木料近十年由喀拉海出口統計及將來發展之趨勢	六五—七〇
駐赤塔領事館	
最近三年來蘇聯遠東洲初級教育之概況	七〇—七二
駐黑河總領事館	
蘇聯第二屆五年計劃遠東建設及遠東一九三四年建設費用之分配	七二—七四
駐伯利總領事館	
日本政局之現況	七五—七八
駐日本國公使館	
日本於一九三三年全年份對外貿易概況	七八—八三
駐新義州領事館	
朝鮮於一九三三年全年份對外貿易概況	八三—八六
駐新義州領事館	
羅斯福之貨幣政策	八六—八八
駐紐約總領事館	

德波不侵犯條約之內容	駐德國公使館	八九 九〇
義國之選舉法	駐義大利國公使館	九〇 九二
法西帶屬治下之義國財政	駐義大利國公使館	九二 九四
軍縮問題與四強備忘錄	駐義大利國公使館	九四 九六
馬來亞徵收鹽地入口稅	駐檳榔嶼領事館	九七
馬來亞外籍人民律例	駐檳榔嶼領事館	九七 九八
一九三四年之馬來亞護照法	駐檳榔嶼領事館	九八
荷印限制漂白織物入口緊急令已實行	駐巨港領事館	九八 一〇三
半年來荷印限制外貨入口概述	駐巨港領事館	一〇三 一〇七
荷印限制棉織物入口	駐泗水領事館	一〇七 一一〇
荷印政府之維護經濟政策(附本公報第七卷第三號)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一一〇 一一五
荷印一九三四年啤酒輸入條例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一一五 一二六
日本禁止金輸出以後收買生金之概況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一二六 一二八
馬來亞日英經濟戰爭尖銳化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一二八 一二三
兩年來日本與馬來亞貿易概況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一二三 一二五
加拿大在星設立貿易商務局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一二五 一二六

朝鮮米收穫量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一六六—一八

清津港在全鮮之貿易地位

駐清津領事館

一八—一三〇

去年台灣茶輸出概況

駐台北總領事館

一三〇—一三二

台灣紅茶大發展之新記錄

駐台北總領事館

一三二—一三四

三年來荷印輸入影片統計

駐巨港領事館

一三四—一三六

荷屬東印度煤礦業狀況

駐巨港領事館

一三六—一三七

去年中元山港移出牛數額

駐元山副領事館

一三七—一三八

檀山市民有選舉權之人數

駐火奴魯魯領事館

一三八—一三九

專載

民國二十三年外交大事記

(陸 俊)

(伍)我國批准白銀協定事 及批准書全文

四九—五一

(陸)日外相廣田與美國務卿赫爾交換書翰 及雙方換函全文

五一—五四

法 規

修正領事經理僑民教育行政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外交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令第一號公佈

第一條

駐外總領事、領事，或副領事（下通稱領事），除有特別情形外，依本規程之規定，經理各該駐在地，及兼轄區域僑民教育行政事項。

第二條

領事經理僑民教育行政之範圍如下：

- 一、受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之指揮，考查並處理僑民教育事宜；
- 二、報告僑民教育狀況於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
- 三、接受僑民學校，及僑民教育團體，呈請立案文件，核轉僑務委員會；
- 四、勸導僑民，興辦教育事業；
- 五、處理僑民子弟回國就學事項；
- 六、處理熱心教育僑民之褒獎事項；
- 七、協助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派往各駐在地，及兼轄區域調查或辦理僑民教育之人員，進行一切事務。

第三條 領事對於僑民教育之處理，其事項如左：

一、宣達中央教育法令，並監督其實行；

二、介紹本黨黨義教育方法，並指導其實行；

三、調查在學兒童，及失學兒童數；

四、調查經費之來源，額數，及其管理，分配，預算，決算等；

五、查察學校行政教學訓育，及其他團體之教學狀況；

六、考核教育成績；

七、指導教育改良；

八、設講習會研究會等，增進中小學教職員關於教育之知識技能；

九、褒獎優良教職員。

第四條

領事赴任前，應向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請示關於該地僑民教育之一切事宜。

第五條

領事經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之核准，得將駐在地及兼轄區域，畫分為若干學區，每區指定一曾向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立案之優良學校為各僑校之領袖，領導

改進該區僑民教育。

第六條

領事經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之核准，得指定其駐在地及兼轄區域內，曾向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立案之優良學校，或教育團體中合格人員，為名譽督學，視察指導當地僑民教育。

第七條 各領事經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之核准，得特聘督學，及其他掌理僑民教育行政人員。

第八條 各僑民教育團體，所有呈請事項，得由各領事核轉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

第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由教育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會同修改，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呈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派郭泰祺爲倫敦購料委員會委員長，威季吳德，巴爾福，布拉克特，麥克伊文，王景春爲倫敦購料委員會委員。此令。四月二日

派朱家驊，曾養甫，顏德慶，卜降荆恩爲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並指定朱家驊爲董事長。此令。四月十四日

派胡世澤爲簽訂中土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此令。四月十六日

派胡世澤爲商訂中土居留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此令。四月十六日

派曹謨爲出席第五屆測量家國際會議代表。此令。四月二十一日

部令 第三五五號至第三六五號

第三五五號 派孫用震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四級俸，分歐美司辦事。此令。四月二日

第三五六號 代理駐瑞典使館三等祕書銜隨員石潮白着兼理副領事事務。此令。四月四日

第三五七號 隨習領事李景堃着同部分國際司辦事，支俸一百四十元。此令。四月十六日

第三五八號 派孫霖爲駐巨港領事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四月十六日

第三五九號 派阮崑利爲駐吉隆坡領事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四月十六日

第三六〇號

派林漢威代理駐京城總領館隨習領事，支薦任五級俸。此令。四月二十日

第三六一號

派朱昌亞代理駐巴拿馬使館隨員，支薦任五級俸。此令。四月二十日

第三六二號

派維瀚着仍回駐阿拉木圖領館隨習領事原任。此令。四月二十一日

第三六三號

派郭清正爲駐比使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四月二十四日

第三六四號

派徐道隣爲本部條約委員會委員。此令。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六五號

派龔鉞升代駐巴黎總領館領事，仍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四月二十七日

文 書

行政院訓令 第一九八一號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第五條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其圖記二字係屬誤填應予刪正令行知照由

查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前經本院制定公布，並令知在案。茲查該規程第五條「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其圖記二字，係屬誤填應予刪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院長汪兆銘

軍政部公函 總孝字第一三九號

為奉軍事委員會代電飭將全部航空行政劃歸航署主辦除呈復遵辦並呈院備案及分別函令外國請查照由

案查本部航空署，奉

令於上年十一月一日起，改隸

軍事委員會直接管轄，經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函送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暫准照辦」各在案，自改隸以來，舉凡航空一切事宜，已由航空署直接秉承

軍事委員會辦理，惟查航空行政之中，原有一小部分事務，因屬本部主辦範圍，遂沿前例，仍交航空署代部承辦，此雖一時權宜辦法，實與行政系統不合，本部前爲釐正職權系統起見，擬即將是項向由航空署代部承辦之一小部分航空行政事務，收歸本部自行辦理，經呈奉軍事委員會令准備案，方擬實行，旋奉

軍事委員會魚陸代電開：「頃奉 委員長世申行航一代電開：『據航空署署長徐培根呈稱：「案奉軍事委員會陸字第三一二號訓令略開，據軍政部呈擬將部管範圍一小部分航空行政事務，收回自辦不使航空署代辦，其有須航空署審核者，由各署司逕與航空署接洽一切，行文可由軍委會承轉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令仰知照等因，奉此，經再四考慮對於部呈所稱航空行政事務，頗有疑義，如航空器件之輸入，民航之取締，郵航之會辦，考選留學航空建築以及外機入境之檢驗等項，均屬本署主要事務，同時又屬於行政範圍，倘不確定界限，於本署職權，實多割裂，爲此懇祈鈞座准予電達軍委會轉飭軍政部，在本署行政法規尚未修正，軍政部關於航空行政之部分尚未劃歸本署以前，仍沿舊例辦理，或即將全部航空行政劃歸本署主辦，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而免錯綜分歧之弊，」等情，除咨外，希轉飭軍政部將全部航空行政，劃歸航空署主辦以一事權爲要」等因，特電即希查核辦理具復，」

等因下部，自應遵辦，當經呈復

軍事委員會鑒核，並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三五號指令開，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外交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

典字第四〇三八號

奉令知明令公布公務員卹金條例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第一八六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六號訓令內開：『查公務員卹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卹金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兼署部長汪兆銘

公務員卹金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 公務員年卹金。

二 公務員一次卹金。

三 遺族年卹金。

四 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 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為率。為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為率。

一 因公亡故。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 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為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 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為率。

二 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為率。

三 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為率。

四 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